

香港都会大学

第一部分 招标条款

1. 释义

在本文件及投标邀请书中，下列定义应适用：

合约	—	除非与相关提述内容有歧义，否则本文所载合约及有关其条款之提述将包括本文第一部分之招标条款
承判商	—	标书获都大接受之投标者
都大	—	香港都会大学
服务	—	附表所述之工作
投标者	—	第四部分所述之人士及 / 或商号或公司

2. 标书

- 标书内容涉及于附表所指明合约期间内提供全部服务（或其任何部分）。
- 投标者不得修改随本标书一并发出的附表。投标者如须对附表作出任何其他认为必要的修订，须在原标书之外同时提供备选方案。
- 倘标书内未提供完整数据或未能悉数提供附表所要求的任何数据或数据，则相关标书不会予以考虑。

3. 有效期

标书将自截标日期起计 90 日内有效。倘于上午九时正至上午十一时正期间悬挂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则截标日期将延迟至下一个工作日上午十一时正。

4. 收费

投标者呈报的收费须以港元计值，且仅可载列于附表中。该等收费应为实价，并于适用情况下包含交易及现金折扣以及承判商适当执行合约而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

5. 标书价格之准确性

投标者于递交报价前须确保呈报的价格准确。都大概不接受任何以标书价格有误为由调整价格的请求。

6. 备选方案及协商

准予递交提高报价价值的备选方案。都大保留就报价条款与任何投标者进行协商的权利。

7. 接受

中标者将收到中标传真或中标函。该中标传真或中标函将构成一份有约束力的合约。若投标者在报价有效期内没有收到任何通知，应视标书为不获接受。

8. 权利保留

都大不一定会接受最低或任何标书，同时保留权利于本部分第 3 条所述期间内随时接受任何标书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9. 落标者之文件

落标者的文件将于合约批出后三(3)个月销毁。

10. 非法劳工

承判商承诺在执行任何都大合约时不会雇用非法劳工。若发现承判商违反本承诺雇用非法劳工，都大可藉书面通知终止合约，而承判商无权要求赔偿。承判商应承担都大因合约终止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11. 填报之个人资料

- 投标者在标书中所填报的个人资料将用于评估标书及批出合约。倘所填报资料不详或不实，相关标书或不予考虑。
- 标书中所填报投标者的个人资料或会向法律规定都大须提供相关数据的其他政府部门 / 相关当局披露。
-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18 条及 22 条，以及附录 1 第 6 原则的规定，投标者有权查阅及更正个人资料。查阅权包括索取标书中内所填报之投标者个人资料的复本。
- 如欲查询透过标书收集的个人资料，包括查阅手续及更正资料，应联络都大保障资料主任。

第二部分 一般合约条款

1. 总服务及变更

- 根据合约履行的服务应按附表和特别条款（如有）规定，并在必要时以令都大满意的方式进行。根据合约下达的所有订单均须以书面形式作出，而都大将对根据任何人发出的口头指示所提供的服务负责。
- 除非都大作出书面指示，否则承判商不得将服务扩展至附表所指明的规定以外；但在符合下文所载的附带条件下，都大可在合约期内的任何时间以书面通知指示承判商更改、修订、遗漏、增补或以其他方式更改任何服务及 / 或合约期，且承判商应执行此类变更，并在适用的范围内受相同条款的约束，如同有关变更乃于附表中载述一般。
- 若对合约作出变更，只要附表中规定的费率适用，则根据该变更加入合约价格或自合约价格中扣除的金额应根据该费率确定，并且若费率并未在上述附表中载述，或倘若不适用，则该金额应为在当时情况下合理的金额。

2. 转让

未经都大书面同意，承判商概不得转让或转移合约，或其任何份额或权益，同时承判商须亲自履行合约。

3. 服务素质

- a) 服务应符合附表的规定，并应满足提供予承判商的任何图则及规格（如有）的所有条件及条款。
- b) 为向承判商执行合约中提供指引而合理要求的任何图则及规格须由都大免费提供，惟须于合约完成后归还。

4. 验收

根据合约所提供的服务均须经过检验，并满足下列其中一种情况方被视作已获接受：

- a) 都大代表证明已予接受；或
- b) 服务在提供之日起 21 天内并未因不满意而被拒收。

5. 拒收

- a) 在不损害任何法定权利的情况下，都大可拒收任何未严格遵循本协议第 3 条第(a)分条条款的服务（或当中任何部分）。
- b) 在收到拒收任何服务的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承判商应被要求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被拒收的服务。

6. 服务付款

承判商须于提供服务之时将载列订单编号、所提供服务的详情、各项目单价及价值的发票寄送至交付地点或都大指定的其他地点。于相关服务被视为接受（定义见本部分第 4 条）前概不会就其作出付款。一经接受，都大将于 30 个日历日内作出付款。

7. 违约

倘承判商无法于合约期内或根据本协议第 1(b)条约约定的延长期限内提供全部或任何合约中所订服务，则都大可全权酌情透过向承判商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而不影响都大就合约违约提出的任何索偿，包括但不限于都大将剩余的未完成服务转让予其他一名或多名承判商的权利，而承判商须承担就此产生超出合约价格的任何费用（以下称「任何超额费用」）。

8. 追讨到期款项

任何时候倘根据合约可向承判商追讨或承判商须支付任何款项，相关款项可从根据该合约或任何其他都大合约届时任何已到期款项或于其后任何时间可能成为应付承判商的款项中减扣。

9. 知识产权

承判商向都大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不会侵犯任何专利权、版权或注册外观设计，或任何人士的其他知识产权。承判商亦将承担都大因使用相关材料产生专利费所导致之任何索偿而引致的任何费用。

10. 保密及个人资料（私隐）

- a) 承判商须对所有资料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合约而自都大取得的《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私隐条例》」）所界定的所有个人资料。承判商仅可将该等数据用作向都大提供服务之用。惟承判商可严格按「须知」基准向任何都大雇员披露相关资料。未经获授权的都大人员书面同意，承判商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泄露该等数据。惟本条规定不涵盖公众已知悉的资料（因违反本条导致者除外）。上述有关保密的责任于合约终止后将仍然有效。
- b) 承判商须就因承判商违反《私隐条例》所产生的全部及任何损失，包括法律费用及赔偿，向都大、其人员、雇员、佣工或代理作出弥偿。
- c) 承判商亦须就因承判商违反保密规定所产生的全部或任何损失，包括法律费用及赔偿，向都大、其人员、雇员、佣工或代理作出弥偿。

11. 材料之所有权及版权

承判商根据合约提供的材料为并将于所有时间仍为都大的财产，同时都大概无责任使用该等材料。相关材料的印刷及非印刷版权均归都大所有。

12. 损坏或赔偿责任

- a) 都大及其雇员或代理概不就下列各项承担任何责任：
 - i) 承判商或其雇员或代理的任何财产所蒙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坏（无论是都大或其任何雇员或代理疏忽，或其他原因所致）。
 - ii) 承判商的任何雇员或代理遭受任何伤害或死亡，惟不包括因都大或其任何雇员或代理疏忽所引致者。
- b) 承判商须就任何因下列各项而向都大或其任何雇员或代理提出的索偿或要求，或都大或其任何雇员或代理引致的责任（包括所有成本、费用或开支）向都大及其雇员或代理作出弥偿：
 - i) 本条第(a)分条所述任何损失、损坏、伤害或死亡（惟不包括因都大或其任何雇员或代理疏忽所造成的伤害或死亡）。
 - ii) 任何第三方因承判商或其任何雇员或代理疏忽所蒙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坏，或因此遭受的任何伤害或死亡。
- c) 承判商须就都大或其任何雇员或代理的任何财产因承判商或其任何雇员、分包商或代理疏忽而蒙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坏，或都大任何雇员或代理所遭受的任何伤害向都大作出弥偿。
- d) 就本条而言，「疏忽」具有《管制免责条款条例》第 2(1)条赋予该词的涵义。

13. 保单及赔偿

- a) 承判商应对就合约项下所有索赔、索求或责任向都大批准的保险公司（承判商不得无理拒绝批准）投保，并于合约的有效期间维持相关保险，并按要求于合约期内将保单连同即期保费的收据存放于都大以作妥善保管。
- b) 若承判商未能投保并维持其根据合约条款可能被要求投保的所述保险或任何其他保险，则在任何此类情况下，都大可投保并维持任何相关保险，并支付就此所需的保费，及不时从应付或可能应付承判商的任何款项中扣除都大由此支付的金额，或将其作为一项承判商应付的债务而予以收回。

14. 破产

都大可于下列任何情况下随时透过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约，而承判商无权就此获得赔偿：

- a) 倘承判商在任何时间被判定为破产，或收到针对其财产的接管命令，或根据任何当时有效的破产条例进行任何清盘或和解程序，或作出（或声称会作出）任何转易或转让，或达成以其债权人作为受益人的和解或安排；或
- b) 倘承判商（作为公司）通过决议案或法庭发出资产清盘命令，或代表债权人持有人委任接管人或经理人，或发生导致法庭或债权人持有人有权委任接管人或经理人的情况。

惟该等决定不得偏颇或影响都大已获得或其后会获得之任何权利或行动或补救措施。

15. 贿赂罪行

- a) 承判商不得，并应促使其雇员、代理及分包商不得就执行合约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定义见《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
- b) 倘承判商，或承判商的任何雇员、代理或分包商被裁定就该合约或任何其他都大合约犯《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或其任何附属法例或任何类似法律项下的罪行，都大可立即终止合约，而承判商无权就此获得任何赔偿。
- c) 承判商须承担都大因终止合约所引致的所有必要开支。

16. 利益冲突

- a) 承判商须禁止属合约方之其董事、雇员、代理及分包商参与任何与履行合约无关，且会造成或可能导致其财务、专业、商业、个人或其他利益与彼等涉及合约的权益发生冲突的工作或雇佣关系（无论有偿或无偿）。
- b) 承判商须就承判商的董事、雇员、代理及分包商之财务、专业、商业、个人或其他利益与彼等涉及合约职务的任何冲突或潜在冲突向都大发出书面声明。倘该等冲突或潜在冲突透过声明予以披露，则承判商须立即采取必要之合理措施，尽量纾缓或消除所披露的冲突或潜在冲突。

17. 规管法律

合约须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按其诠释。合约各方谨此同意就合约所产生之任何事宜服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之司法管辖。

18. 优先次序

合约组成部分之任何文件倘有任何冲突、矛盾或含糊之处，须采用下列优先次序：

- (i) 特别合约条款
- (ii) 规格
- (iii) 一般合约条款
- (iv) 合约附表

第三部分 特别合约条款 见附页（如有）

第四部分 — 应约履行 请见背页

此中文条款为英文版本译本，如中、英文两个版本有任何抵触或不相符之处，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香港都会大学

第四部分
应约履行

1. 经详阅第一部分至第三部分所载招标条款、一般合约条款及特别合约条款(如有),本人/吾等同意遵守当中规定之条款及细则。
2. 本人/吾等谨此同意根据招标条款、一般合约条款及特别合约条款(如有),开展附表所述并由都大或其代表所要求可于合约期内或其任何延长期间开展的全部或部分服务,收费按本人/吾等于上述附表所呈报者,同时免除所有其他费用。
3. 本人/吾等亦证明本人/吾等于下文填报之资料均属正确无误:

(a) 商业登记证号码 _____
到期日 _____

(b) 雇员赔偿保险单号码 _____
到期日 _____

4. 本人/吾等已获正式授权约束下文本本人/吾等签名所述之公司。
— 或 —
本人/吾等乃下文所述商号之合伙人,并已获正式授权约束所述商号及其当时之合伙人。

5. 公司/商号之名称为 _____

6. 公司注册办事处之地址为 _____

— 或 —

商号合伙人之姓名及住址如下:

7. 签署人姓名及地址:

8. 签名:

9. 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附注: (1) 务请填妥以上所有数据。
(2) 请明确剔除不适用之选项。

此中文条款为英文版本译本,如中、英文两个版本有任何抵触或不相符之处,应以英文版本为准。